

#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2〕10号

## 关于对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科技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永来

联系电话：18072512066

### 一、违法事实

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干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与新干县供水管网改造和建设工程项目供水管道阀门采购第二次（采购编号：法正政采字【2022】2号）该采购项目中放弃中标、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等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4566329）的10%的罚款决定，罚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万伍仟陆佰陆拾叁圆贰角玖分（¥45663.29），上缴国库（收款单位：新干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新干县支行；账号203707282370）。

请你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入新干县财政局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金额的3%加处罚金。

三、权利告知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新干县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新干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